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销售"）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乐销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会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E69N3F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品牌经营管理；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56.13	67,776.34
负债总额	40,204.72	60,876.38
净资产	7,451.41	6,899.96
资产负债率	84.36%	89.91%
营业收入	52,006.63	33,390.80
利润总额	-1,528.16	-1,025.16
净利润	-1,205.41	-725.90

（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YUGE067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及配件和附件、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日用品、木制品销售；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97.05	37,859.37
负债总额	12,914.02	24,554.50
净资产	10,483.03	13,304.88
资产负债率	55.20%	64.86%
营业收入	99,120.64	74,866.44
利润总额	7,784.034	3,562.07
净利润	5,822.92	2,680.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我乐销售、卓乐销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具体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占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占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59,661.26	39,022.85	34.59%	8.60%	13.11%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64,524.67	33,644.93	47.86%	43.56%	41.93%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合计	124,185.93	72,667.78	41.48%	24.33%	24.85%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9,482.80	5,743.84	70.52%	59.65%	72.91%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经销店	74,876.55	44,812.49	40.15%	27.01%	31.10%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29,430.67	21,941.30	25.45%	3.85%	6.9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其他	395.91	170.15	57.02%	2.00%	-12.09%	增加 6.88 个百分点
合计	124,185.93	72,667.78	41.48%	24.33%	24.85%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1 年年初数量	2021 年 1-9 月新开	2021 年 1-9 月关闭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量
厨柜专卖店	674	120	36	758
全屋专卖店	628	153	32	749
合计	1,302	273	68	1,507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黄兴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黄兴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在提名黄奕鹏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黄兴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并增选董事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上述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本次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黄奕鹏先生、姚欣先生、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黄奕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欣先生、黄奕鹏先生、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姚欣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家雍先生、黄奕鹏先生、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刘家雍先生为主任委员；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刘家雍先生、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姚欣先生、黄奕鹏先生、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刘家雍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内容。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5）。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奕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8.SH]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8.SH]高级顾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862.SZ]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

黄奕鹏先生于 2016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奕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6,990,641.70	7.91	1,241,859,257.51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0,206.54	-33.94	101,893,072.51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95,188.56	-36.13	76,654,904.00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2,239,445.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33.98	0.3169	-1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33.98	0.3169	-1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8.91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0,074,722.98	1,979,872,974.36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4,960,123.36	1,119,890,920.21		2.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00.33	47,70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680.41	31,838,372.43	主要是取得产业扶持基金、科技局培育资金、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质惠性奖励、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009.08	2,112,898.38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594.56	-1,126,39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777.28	7,634,40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5,017.98	25,238,168.51	

将《不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3.94	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较同期收入增长较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因营销人员增加、薪酬方案调整、2021 年新增发行限制性股票致职工薪酬较同期增长较快及广告投入、门店房租较同期增长较快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6.13	主要是净利润较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工程业务回款现金流减少及业务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3.98	主要是净利润较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NINA YANTI MIAO	境外自然人	202,319,040	62.8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49,635	4.77		无	
于霓易	境内自然人	11,971,332	3.72		无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7,760	3.56		无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1,748	2.50		无	
上海祥禾浦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3,256	1.87		无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3,473	1.79		无	
梁绍强	境内自然人	4,549,100	1.41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9,773	1.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6,116	0.68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9,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9,635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635		
于霓易	11,971,332		人民币普通股	11,971,332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760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1,748		人民币普通股	8,041,748		
上海祥禾浦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256		人民币普通股	6,033,256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5,773,473		人民币普通股	5,773,473		
梁绍强	4,5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9,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9,773		人民币普通股	3,209,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6,116		人民币普通股	2,186,1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于霓易先生为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于霓易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99,332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72,000 股，合计持有 11,971,332 股；梁绍强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49,1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8 月南京禄口机场突发新冠疫情，公司处在疫情重点管控区域，虽然公司员工坚持奋战在一线，但物流运输因疫情防控受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能源供应紧张，在限电限产政策调控影响下，企业生产周期被拉长，原材料涨价等因素致生产成本上升，多重因素叠加客观上影响了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

2021 年是公司新三年行动规划的起点之年，公司以进攻之势积极布局，坚持组织变革与创新，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品牌宣传上加大投入力度，为打造高效能组织和加筑品牌壁垒蓄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盯战略目标，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18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3%。其中：经销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1%，直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5%，大宗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2021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99.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其中：经销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直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7%，公司大宗业务以控制规模、防范风险和优化客户结构为重点，大宗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1%。由于公司目前处在蓄势启航阶段，公司在人员配置与激励、品牌宣传、渠道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及新一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期间费用占比提升，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8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5%；2021 年 7-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3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4%。

按照公司既定的"三年千店"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发力渠道拓展，2021 年 1-9 月新开门店 273 家，闭店 68 家，门店净增加 205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 1,507 家，其中：经销商店 1,436 家、直营店 71 家。公司将持续打造零售端的业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夯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厨柜